2025-2026年常熟市重要水利工程运维（运行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1-SZXY-C2025-0064

签订地点：常熟市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常熟市重要水利工程运维（运行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SZXY-C2025-0064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常熟市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2026年 1 月 12 日，常熟市水务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2025-2026年常熟市重要水利工程运维（运行安保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常熟市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熟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常熟市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2025-2026年常熟市重要水利工程运维（运行安保服务）相关的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磋商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常熟市水务局所需的2025-2026年常熟市重要水利工程运维

（运行安保服务），主要包括对常熟市长江沿线、徐六泾大包围（白宕、建新、里睦闸）、海洋泾沿线水闸开展运行值守、安全保卫、管理区域辅助巡查、维护通航秩序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2、服务期限：9.5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下 2025-2026 年常熟市重要水利工程运维（运行安保服务）项目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172490.00 元整。其中长江沿线闸站、徐六泾大包围（白宕、建新、里睦闸）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601842.00 元整；海洋泾沿线闸站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570648.00 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

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高于 95 分（包括 95 分）的不扣服务费用，低于 95 分的，每低 1 分相应从月度服务经费中扣除 200 元，月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连续月度考核不合格达到 2 次或服务期内累计满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有权终止合同）。由现场管理单位协商汇总后，每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本季度应付款项，当前季度费用支付日期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30 日前。（第一季度应付款项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③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应付款项。

本项目长江沿线闸站由常熟市沿江堤闸管理所负责服务考核及现场管理、海洋泾闸站由常熟市河道管理处负责服务考核及现场管理，具体考核条款详见附件一：白茆闸、海洋泾枢纽、福山闸、耿泾闸、白宕闸、建新闸、里睦闸运行考核评分表、附件二：海洋泾工程水闸运行考核评分表所设内容进行考核。月度综合考核由以上两家管理单位分别考核。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规定①，但应当由乙方书面提出并作为采购档案保存。

（2）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甲方需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对于履约服务人员的职称、证书、资历等开展日常核实并记录在册。若不能符合要求的，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

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20% 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1.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0%的；

1.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1.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1.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

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1”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30%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3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徐

日期：2026.1.15